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6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被　　告　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倪若溦
被　　告　倪若溦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869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下午3時18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7,44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7,447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105年間簽訂有金流服務合約但被告於106年間違法並違反系爭契約，經原告終止等情，以經原告提出上述合約及處分書等件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原告依兩造間合約（附約第2條第7點）請求手續費新台幣27,447元損失及退費損失為有理由，並判決如主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